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并本着认真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公司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，并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征夫

曲久辉

黄显荣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